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DCT)3/PRO/10/1/1

電話 Telephone: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致：全港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幼稚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校監及
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接種第三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疫苗假期」及
定期檢測規定的最新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宣布，合資格的特定組別人士，即免疫力弱病人和較高感染風險人士，可由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免費接種第三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合資格接種第三劑疫苗的政府僱員，倘若已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接種最少一劑疫苗，可在接種第三劑疫苗後享有一日「疫苗假期」。同時，政府將會收緊現時適用於所有政府僱員的「以接種疫苗取代定期檢測」安排，仍未接種第一劑疫苗政府僱員將由現時每兩星期檢測一次調整至每星期一次。教育局決定跟從上述宣布，更新適用於學校的有關安排¹。

「疫苗假期」安排

所有在資助學校合資格接種第三劑疫苗的以薪金津貼支薪的現職教職員(包括教學人員/非教學人員)，倘若已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接種最少一劑疫苗，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或之後接種第三劑疫苗翌日，可享有「疫苗假期」一天(若有關教職員於上午接種疫苗，他們可選擇於接種當天的下午及翌日上午放取合共一天的「疫苗假期」)，其他相關原則及安排(例如學校假期申請、審批及記錄等)，請參考 2021 年 6 月 2 日發出的信函(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diseases-prevention/edb_20210602_chi.pdf)。

¹ 官立學校應跟從公務員事務局之相關規定，而其他學校則跟從本信函之規定。

接種疫苗或定期檢測規定

由2021年9月1日起，所有幼稚園及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的全體教職員，包括由學校直接僱用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提供在校服務的人士，以及經常出入校園的人士²，必須至少已接種第一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或每兩星期進行及完成一次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並取得陰性結果，現有關檢測要求由每兩星期調整至每星期進行及完成一次檢測。

在新的安排下，在2021年11月12日或之後所進行的檢測，其結果有效期只為一星期。換言之，在2021年11月12日以前所進行的檢測，其結果有效期仍為兩星期。而由2021年11月25日起，所有未接種第一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上述人士均須每星期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包括因身體情況不允許接種疫苗而須進行檢測的個別教職員/人士）。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深喉唾液測試或快速抗原測試的檢測結果均不獲接受。除非持有醫生證明書證明³健康狀況不允許接種疫苗，否則所有因未接種疫苗而須定期進行的檢測，都必須在工作時間以外按自費原則處理。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劉穎賢 代行）



2021年11月11日

² 教學人員包括校長、教師及教學助理；非教學人員包括學校行政主任、文書人員/助理、校工、廚師、校巴司機、學校小巴司機及跟車保姆、實驗室技術員、點字印製員、教師助理、工場雜務員、技工、社會工作人員、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護士、看守員、及屬於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及福利工作員職系的宿舍部員工。提供在校服務人士的例子包括興趣班導師，而經常出入校園的人士的例子包括義工。

³ 學校須提醒有關學校教職員及人士備妥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樣本可參考相關網頁：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cap599FG_forms.html。